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黃創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關連人士黃創成先生訂立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故此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租用黃創成先生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1樓10室及11室的辦公室（「恆亞中心物業」）。有關恆亞中心物業的租賃協議由萬成清潔服務及駿誠服務分別作為承租人而訂立。

各租賃協議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標的物	業主	承租人	期限	月租
租賃 協議A...	2014年 10月23日； 於2016年 5月30日 重續	香港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 樓10室（「物 業A」）	黃創成先生	萬成清潔服務	自2014年11月 1日起至2016 年10月30 日，為期兩 年；自2016 年6月1日起 至2018年5月 31日，進一 步重續兩年	17,000港元 （不包括地稅、 差餉及管理費）
租賃 協議B...	2015年 7月29日； 經於2016年 6月1日 制定的 補充協議 修改	香港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 樓11室（「物 業B」）	黃創成先生	駿誠服務	自2015年8月1 日起至2017 年7月31日， 為期兩年	9,100港元 （不包括地稅、 差餉及管理費）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A

於2014年10月23日，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萬成清潔服務（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萬成清潔服務出租物業A（總建築面積約為2,145平方呎），月租為17,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30日止，為期兩年。於2016年5月30日，租賃協議終止，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萬成清潔服務（作為承租人）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萬成清潔服務出租物業A，月租為17,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為期兩年。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萬成清潔服務同意就物業A支付全部地稅、差餉及管理費。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乃由黃創成先生與萬成清潔服務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

租賃協議B

於2015年7月29日，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駿誠服務（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駿誠服務出租物業B（總建築面積約為1,150平方呎），月租為8,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為期兩年，且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1日的補充協議，月租增至9,100港元，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期間有效。根據上述租賃協議，駿誠服務同意就物業B支付全部地稅、差餉及管理費。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乃由黃創成先生與駿誠服務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有關物業A及物業B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於下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A.....	179.5	204	51
物業B.....	96	104.8	27.3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物業A及物業B的月租乃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與市場租金一致，屬公平合理。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物業A及物業B應付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79,000港元、308,800港元及78,300港元。由於經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總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比率預期將低於5%且年度對價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A及租賃協議B規定的該等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c)條項下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已終止關連交易

萬成清潔服務提供的應收股東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黃創成先生尚未支付應付本集團餘額。應收黃創成先生的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3月31日，由於萬成清潔服務向黃創成先生作出墊款供其個人及非貿易用途，黃創成先生的未償付餘額為0.3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增至9.5百萬港元。黃創成先生已結算部分未償付餘額，於2016年6月30日，有關應付款項減至7.1百萬港元。應收黃創成先生款項7.1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前以股息及現金償還方式悉數結算，從而解除黃創成先生的還款責任，故[編纂]後將構成已終止關連交易。日後我們並不打算向股東作出任何墊款。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彼等亦認為，上述所載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且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年度租金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預期於緊隨[編纂]後，將不會存在任何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